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在 2024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为保障公司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委托理财，充分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短期资金的收益，降低经营成本，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预计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是依据商业化运作理念作出的决策，无其他非商业意图。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充分的合理性。我们未发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推动会计政策变更过程中，秉持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充分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与财务信息质量提升的需求，致力于为股东提供更为可靠、可比的财务数据。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该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1364号）。在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与专业性，审计程序符合审计准则要求。公司的财务数据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审计报告的过程中，严格遵循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发表意见的权利，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100Z0647号）。在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过程中，鉴证机构秉持了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执行了充分、适当的鉴证程序，其鉴证过程符合相关鉴证准则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的知情权与表决权。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让股东能够清晰了解募集资金的动态。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有利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业德、杨先海、邹健

2025 年 3 月 31 日